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即2026年3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3月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二: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如下条款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26、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通过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0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累计增持金额4,999.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云南祥群持有公司股份由1,381.8299万股增至1,625.8712万股,持股比例由8.94%增至10.52%;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300.7569万股增至6,544.79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77%增加至42.35%。

公司收到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的增持结果告知函》,具体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1,381.8299_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8.94__%

本次增持前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8	蓝波、舒畅之女
5	蓝心悦	20.0000	0.13	蓝波、舒畅之女
6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9	者立纪	0.2900	0.00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0.6389	0.00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0.3845	0.00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0.7882	0.0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1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0.2135	0.00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0.6608	0.00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300.7569	40.7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244.0413万股 A 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9.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5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544.7982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2.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通过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0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累计增持金额4,999.9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云南祥群持有公司股份由1,381.8299万股增至1,625.8712万股,持股比例由8.94%增至10.52%;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300.7569万股增至6,544.7982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77%增加至42.3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除本次增持外,云南祥群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5年7月-10月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为254.0413万股,增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此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54亿元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新的一年期授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理财目的: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适度开展现金管理。

(二)授权额度:不超过54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防控相关风险:

(一)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

(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如评估发现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1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市场信息,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及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证核实,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近期地缘冲突持续升级、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甲醇等化工品国际供给形势可能出现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函证确认:

1.山东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函》,作出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择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

2.兖矿能源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计划出资人民币0.5-1亿元回购A股股份;出资人民币1.5-4亿元回购H股股份。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5年4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自愿承诺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尚未实施增持,兖矿能源尚未实施回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应披未披的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等常规经营风险,未来业绩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1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转换(含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A	大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99	026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含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暂停办理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含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下同)业务。

2、本基金恢复转换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在暂停转换业务期间,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